

#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民院发〔2022〕70号



## 关于印发《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揽子”举措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促进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6日

发：各院、部、中心、处、室。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 促进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揽子” 举措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我校 2023 届毕业生 6527 人，人数再创新高，就业工作任务艰巨繁重，为了更好地促进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湖南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强化特殊群体帮扶，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 2023 届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二、主要目标

2023 届毕业生整体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其中“双高校”建设专业去向落实率均不低于 90%，拟升本专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整体平均值；学校整体年终去向落实率达 95%以上；孤残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100%。去向落实率、对口就业率、校企合作企业就业数、综合月收入、雇主满意度、创业率、毕业生满意度、实习转就业比例等核心指标相对于上届毕业生有所上升。

### 三、“一揽子”工作举措

## **（一）加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1. 提升访企拓岗活动成效。**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聚焦湖南省全面落实“三高四新”使命任务，对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把准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信息，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做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活动”，实施校、院两级领导带头走访联系重点企业，加强与省内园区、企业与用人单位对接，拓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就业需求旺盛地区就业市场，通过校友会和职教集团等平台，深度挖掘就业岗位，丰富用人单位信息库，建立与用人单位合作的长效机制，各学院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拓展就业市场。（招生与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2.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整合资源，优化各专业（群）构建的“1+N”优质校企合作企业资源链，每个专业重点与1个行业或产业头部企业合作，稳固N个中小微特色合作企业关系。基于行业企业需求实施现代学徒制、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产业学院建设等多途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培养具有就业竞争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形成稳固人才供需渠道，提升学生到合作企业实习就业比例，打造一条“社会实践-毕业生实习-毕业设计-就业岗位”的就业通道，实现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实现就业，使学生实习就业一体化比率不低于30%。（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3. 完善校园招聘机制。**充分发挥校园招聘的主渠道作用，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月、就业百日冲刺等活动，承办湖南省“现代服务业”2023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举办校、院两级春秋季节供需见面会、毕业季行业类供需

见面会、“求职正当时”系列网络双选会、“就业困难群体”“离校毕业生”“湖南专场”空中双选会，灵活组织招聘专场宣讲会、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增强招聘活动成效和质量。按要求严格审核用人单位和招聘信息，所有招聘单位通过学校就业智慧平台进行审核与发布，严禁发布性别、民族、学习方式等歧视性信息，发布的有效岗位需求信息总量不少于毕业生总人数的3倍。加强统筹管理，建立校、院两级开展招聘活动分工与合作机制，落实各学院组织招聘活动前，按要求向招生与就业处提前报备相关信息，（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4.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优化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服务智慧平台，准确采集岗位需求和求职意向，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完善网上签约、网上招聘等就业服务流程，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进一步强化使用教育部及湖南省“24365”网络招聘平台。邀请合作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国内知名企业、500强企业，大型央企、国企、龙头企业、优质中小型企业及校友企业等对毕业生有吸引力、专业匹配的企业来校举办形式多样的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宣讲会等，为学生与企业双向选择提供高校服务平台，促进优秀毕业生到优质企业就业。主动联系各省市人社部门，特别是对大学毕业生需求旺盛的重点地区的人社部门组团来校招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针对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做好宣传与服务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5. 发掘校友资源促就业创业。**建立校友资源促就业创业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维护校友工作信息，安排专人与校友进行就业创业方面的对接，夯实“地方一学校一行业”三位一体联络服务格局和

校院两级校友工作机制，做好校友引资引智工作，加强殡葬、养老等特色专业校友资源整合力度，多渠道对接校友资源，使毕业生到现代服务业、现代家政、现代殡葬、智慧养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创业，提升校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贡献度。（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二）积极争取政策性岗位**

**6. 激励毕业生到乡村社区基层就业创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有效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去、到乡村去、到社区去。做好“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专题宣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层项目招录组织、服务工作。积极宣传“基层就业项目”学费补偿代偿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毕业生围绕城乡基层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需求就业创业、建功立业。（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7. 扎实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按照兵役机关精准制定学校毕业生征兵工作方案，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完成征兵工作任务，提高毕业生应征入伍数量，争创优秀征兵单位。按政策规定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和退役学费补偿代偿等优惠政策。（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工作处、保卫部、各二级学院）

**8. 支持毕业生参加政策性招录岗位。**抢抓政策机遇，靠前拓展服务项目，支持、鼓励优秀毕业生积极参加政策性岗位招录，力争招录规模创新高；协助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地方国企、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等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备考复习等各项工作。（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9. 做好“专升本”招考服务。**组织实施好“专升本”政策宣传、招录计划、考试录取等工作。积极为毕业生“专升本”复习迎考提供服务，做好招生政策咨询，着力解决学生志愿填报等实际困难。（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10. 促进毕业生留湘就业。**梳理全省和各市州出台的相关人才政策，加强宣传引导，主动为毕业生留湘就业做好政策宣传咨询、争取优惠政策等服务，鼓励更多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三）建设高质量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11. 深入推进就创育人。**把就创教育、就创引导全面纳入立德树人、“三全育人”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打造就业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积极参加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创新大赛，争创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工作室。围绕传承和发扬湖南红色革命文化精神，在毕业生中广泛开展党史、湖南革命史、湖南发展史教育，引导毕业生传承红色精神，赓续湖南血脉，在红色的湖湘大地上建功立业。寻找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树立典型，通过宣传报道发挥同辈榜样的力量，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传递正能量，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组织开展大学生实习就业实践调查活动，强化重点引导，支持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组织好择业能力培养主题活动

月，举办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模拟面试大赛，职业规划测评、就业工作坊、听校友讲职场故事、“笃行湖畔”创新创业讲坛等品牌活动，努力做到毕业教育动心、就业指导入心、就业服务暖心、就业跟踪贴心。（招生与就业处、通识教育中心、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12. 开展精准就业指导。**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教育指导，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宣传，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加强毕业生诚信和安全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侵害毕业生权益行为，强化维权意识培养与维权指导。认真做好调研，针对毕业生开展就业意向、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形成调查报告，精准指导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学院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技巧、生涯规划等就业指导活动，引导调整合理的就业预期，推动尽早就业，积极配合校内外等部门组织的线上线下就业指导活动与培训。（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保卫部、通识教育中心、各二级学院）

**13. 实施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创新创业师资团队建设，开展师资及工作人员培训；聘请行业企业家、创业成功者、优秀校友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者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加强《创业基础》课程建设，申请立项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继续建设“专创融合”课程，完成校级及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双高校”建设任务；优化创业拓展课和跨专业辅修课程开设，使跨专业辅修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10%以上。健全创新创业实践平台。进一步推进模拟实训平台、活动训练平台、竞赛平台、项目孵化平台等建设。实现“课程学习、

双创实践、视野拓展、成果转化”四融合，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康养”等开展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强化校、院、校外三级孵化基地建设，做好学生创业项目指导与孵化工作，优化“创客空间”建设。发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作用，推动学生创业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带动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团委、各二级学院）

**14. 加强创新创业竞赛备赛训练。**组织好“互联网+”、“挑战杯”、“黄炎培”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做好遴选“最先一公里”。通过“课程小组、班级推荐、学院选拔、学校决赛”遴选优质项目参加省赛及国赛，确保“互联网+”创业大赛网报项目数较上届提升40%以上。做好培育“中间一公里”。针对遴选项目，开展创业“青苗班、精英班、训练营”辅导模式，提供系统化、针对性的培训，依托“超级创客星期五”定期开展头脑风暴、专家诊断，提升项目竞争力。做好扶持“最后一公里”。针对优质项目，开展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多级扶持培育，按等级给予扶持金支持，争取更多优秀创业项目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再创新高。（招生与就业处、校团委、通识教育中心、各二级学院）

#### **（四）加大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

**15. 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及举措。**认真摸清来自脱贫家庭、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及残疾毕业生底数，建立四类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进一步落实就业困难毕业生“包干责任制”，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校领导、院系主要负责人、专业老师、辅导员、就业干事及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别与就业困难毕业



生结对，做到每名困难毕业生有人过问、有人负责，形成常态化指导帮扶制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开展帮扶。组织困难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实施就业推荐托底帮扶，向脱贫家庭、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及残疾毕业生精准推荐至少3个就业岗位，关注少数民族、退役军人等其他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确保孤残毕业生100%就业。（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16. 实施孤残学生高质量就业。**开展孤残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针对孤残毕业生开展“六个一”服务，即开展一封推荐信、一次预面试、一次心理辅导、一次托底就业推荐、一份求职简历指导、一次就业补贴等活动，针对性地解决孤残学生就业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通过就业帮扶、学历提升、创业支持等个性帮扶，确保孤残毕业生中进入500强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工作比例15%以上，就业与专业对口率60%以上，满意度达95%以上，创业比率达2%，培育就业创业孤残典型。（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 **（五）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17. 运用“招-培-就”系统思维提升毕业生就业。**各专业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力度，把招生与就业创业情况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制定、经费安排挂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做强专业，加强育人方向的精准度，强化育人内容的多样性，围绕对接产业融合度、资源整合共享度、全面实施“1+X”证书制度，不断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8. 扎实做好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落实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调研。开展对应

届毕业生、毕业三年的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研，撰写应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研报告及各二级学院分报告、毕业生三年职业发展跟踪调研报告、用人单位使用评价报告、就业质量年报，客观全面反映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职业发展、就业与人才培养联动等情况，发挥毕业生就业对招生、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六）完善就业统计核查机制**

**19. 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按照教育部要求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在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接受毕业生本人、各级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向毕业生介绍各级部门核查方式，引导毕业生积极配合各类核查，正确反馈学校报送的去向数据。对毕业生通过“学信网”“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反馈有误数据，建立台账，逐条核查。在去向数据统计上报截止前，就业干事、毕业班辅导员或实习指导老师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做到迅速的工作反应速度，及时处理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反馈的各类问题或临时出现的各种情况。（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20. 深入开展毕业生去向数据核查。**实行毕业去向统计工作系室、学院、学校三级核查机制，系室辅导员核查毕业生通过学校“就业服务智慧平台”上报或更新的去向信息及佐证材料，学院审核上报，招生与就业处负责核查、监测及上报工作。各学院在6月底和8月中旬之前对报送的去向数据进行逐条核查，及时更新，对所有毕业生进行动态跟踪，针对跨专业就业现象和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应重点关注，甚至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招生与就业处8月中旬

集中 1 周完成对全校毕业生去向数据全面核查，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数据“注水”。截止 8 月 31 日，清理好核查原始记录、去向佐证纸质材料，整理成册。（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七）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总结与研究**

**21. 强化就业创业工作总结与宣传引导。**通过调研、走访、数据统计等多种手段，及时对就业创业工作进行研判与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探索解决方案，对有特色的工作方法与措施，加强提炼总结，形成典型工作案例。挖掘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积极参加“青春正当时，三湘追梦人”、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等各类评选，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做好“书记校长话就业”访谈、“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招生与就业处、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22. 推进就业创业研究。**构建常态化研究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就业创业“金课”建设，力争在省就业指导课程创新教学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教育水平。做好课题管理，积极组织申请湖南省“十四五”教育规划专项、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及其他相关课题，支持就业创业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就业创业研究，公开发表研究论文。（科研处、通识教育中心、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四、保障措施**

### **（一）落实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把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招生与就业处全面统筹、各学院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各系室与专业全面落实、各部门协

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不定期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学校疫情防控两个统筹，压紧压实各院系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定期对各院系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统筹推进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 **（二）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制度**

按要求落实人员、场地、经费到位，设置就业项目奖，深入推进就业重点难点工作。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就业困难学生帮扶、毕业生去向信息统计与反馈、毕业生档案管理等制度，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逐级分解，将就业创业工作成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落实问责机制，对优秀的学院、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

## **（三）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整合多方资源，持续为毕业生提供更安全、更便利、更时效、更多元、更匹配的就业信息与指导服务。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人员对政策文件的学习，精通简历制作、笔试、面试技巧指导，利用行业需求与发展等信息，帮助学生提升求职技能，提高就业求职成功率。在按照相关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就业、求职面试，以及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

## **（四）优化就业手续办理**

开展毕业生就业基础性服务工作，积极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就业扶持等服务工作。加大宣传国家、省、学校各项数据统计、调研和核验工作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培训学生配合相关工作的操作步

骤，提升就业服务效能，通过制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业务办理操作手册、业务办理微视频、拓宽推送渠道、优化电话咨询业务等方式提高就业手续办理服务效率，优化网上办事程序，切实做到“一件事一次办”。

### **（五）加强就业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毕业生就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纪律要求，对查实的违反就业纪律要求的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核实，发现一起、问责一起，并在招生计划安排、评奖评优、学院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负面因素重点考虑，同时启动问责程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